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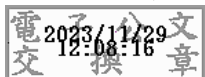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楊靜雅
電話：(02)33566764
電子信箱：cyy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外字第112502526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02526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11月23日本院第3881次會議就「我國出席2023年亞太經濟合作（APEC）會議」報告案之決定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(含附件)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法務部 1121129



11200302240